

第九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

- 一、時間：108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16時00分
- 二、地點：彩蝶宴餐廳 4F 鑽蝶廳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97號4F 電話：02-87875858)
- 三、主席：王理事長瑞民
沈常務監事金柱 共同主持
- 四、出席：(詳出席簽到表)
- 五、請假：(詳出席簽到表)
- 六、列席：(詳出席簽到表)
- 七、主席宣佈開會：
- 八、報告事項：
- 1、本次會議因甫改選換屆尚不及準備相關財務帳項，暫無列案審議。
 - 2、為增進會務處理時效，委請梁副理事長貞誠擔任會務常務理事協助襄理連江相關會務、陳副理事長建達擔任會務常務理事協助襄理金門相關會務、林常務志鴻理事、陳常務勝川理事為業務常務理事，李理事凱傑擔任財務理事，許理事義翔為代理財務理事。
 - 3、為順利處理本會與金門縣政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相關委託案事宜，本會五位常務理事(王理事長、梁副理事長、陳副理事長、林常務志鴻、陳常務勝川)已於4/16先行拜會二單位，並由金門縣政府張秘書長忠民、建設處文副處長水成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曾處長偉宏接見，雙方進行充分溝通商，並對本會表達恭賀與期許之意。
 - 4、為與金門當地民間社團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並表達金門縣初劃山坡地範圍對本會後續協檢及對當地開發業者之衝擊事宜，本會王理事長偕同陳副理事長於4/17拜會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由該公會王理事長立邦、郭理事金堡接見，會後並由本會王理事長協助該公會先行發函金門縣政府表達該會建議暫緩之立場。
 - 5、為加強與連江縣及金門縣等政府相關建管機關溝通協商，預定五月下旬赴當地拜會相關政府部門。
 - 6、為解決金門、連江初劃山坡地範圍事宜，感謝陳常務勝川理事積極連絡金門縣在地陳玉珍立委；另於4/23由王理事長偕同梁副理事長委請陳顧問木壽、莊顧問輝和、許顧問中光及黃顧問正銅拜會連江縣陳雪生立委，表達本會立場並尋求協助發聲。陳雪生立委表達支持並表示將偕同金、馬、澎三離島立委進行後續事宜。5/1上午並由王理事長、沈常務監事、陳澤修、

李凱傑理事及林家弘、蔡仁毅監事親赴立法院青島一館參加由陳玉珍立法委員召開之座談會與農委會陳重光組長洽商金門、連江二縣劃定山坡地範圍所可能造成之衝擊與對策，經陳組長與陳立委協商結論：應審慎評估、對受影響之鄉、鎮、村辦理說明會，並請本會提供專業意見，現正委請李凱傑理事積極彙整中。

- 7、本會 106 年度「金門縣無障礙普查及精進委託案」期初簡報歷經三次不予通過後，雖於今年 108.03.25 經縣府同意於會議紀錄中核定為「修正後通過」，然本會原主筆建築師雖經本會會務人員不斷溝通協商，本會王理事長亦直接與參與協助之顧問老師多次電話連繫，然皆未能取得相關實體文件與電子檔，僅不斷催促會務人員需再另行撥付二十餘萬之撰稿費等。本會與連江縣政府之建築執照協檢委託案附帶工作之連江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之三 3 修正草案，亦有類似情形發生。
- 8、本會 108 年度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委託協檢案業於完成投標程序，並於 108.04.29 於金門縣政府進行簡報、於 108.04.30 進行議價（以底價 586 萬承攬），正式簽約程序加緊追蹤配合中。
- 9、本會 108 年度與金門縣、連江縣政府及國家公園管理處之相關委託案，皆正積極辦理中。
- 10、本會傳統辦理之「海峽兩岸建築新人獎評選」自 107 年起停辦，本會正積極連繫陸方研商復辦之可能性。
- 11、「廈門市第九屆暨海峽兩岸第四屆大學生實體建構競賽」將於 2019.05.12 舉辦決賽評審及頒獎典禮，相關事宜本會積極辦理中。

九、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 1、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詳附件一)。
- 2、第九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詳附件二)。
- 3、第九屆第一次監事會會議紀錄(詳附件三)。

十、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王理事長瑞民）

案由：李訓中建築師於本年度加入本會會籍申請案(詳附件 1)，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會會員入會、退會、停權、暫停會籍作業辦法，新會員入會審查紀錄表業經相關人員簽核辦理，建議通過。

本會原有會員	108 年 5 月份前申請加入本會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363 名	1 名	364 名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 (提案人：王理事長瑞民)

案由：謝舒惠建築師恢復本會會籍申請案(詳附件 2)，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會會員入會、退會、停權、暫停會籍作業辦法辦理，建議通過。

本會原有會員	108 年 5 月份前申請恢復本會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364 名	1 名	365 名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 (提案人：王理事長瑞民)

案由：本會會員陳邁建築師辭世，終止本會會籍案，提請審議。

說明：1、依本會會員福利辦法，會員本人死亡致喪葬補助費新台幣壹萬元整，已於 108.04 月撥付至家屬指定帳戶，提請追認。

2、依本會會員入會、退會、停權、暫停會籍作業辦法，會員死亡，經理事會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予以退會。

3、建議通過。

本會原有會員	108 年 5 月份前退會人數	合計人數
365 名	1 名	364 名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四 (提案人：王理事長瑞民)

案由：本會會務發展研發小組籌備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會現有紀律、法益、鑑定及兩岸建築事務等四委員會，然因會務蓬勃發展應辦事項煩多，且會員人數日益膨脹，為擴大會員參與，對於現有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2、依本會章程，對本會具特殊貢獻之會員並無相關獎勵規定，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辦法：1、由梁副理事長貞誠、陳副理事長建達主持，就上述議題組成二本會組織發展研發小組，邀請理事會成員及各委員會主委、顧問參與討論。

2、建議：

(1) 會員福利及組織章程全面檢視研修小組：梁副理事長貞誠主持，邀請理事會成員及紀律主委等參與討論。

(2) 組織發展及會務資訊化推動研修小組：陳副理事長建達主持，邀請理事會成員參與討論。

3、請二位副理事長於會後組專案小組詳細研議相關作業，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研修草案送理事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五 (提案人：王理事長瑞民)

案由：本會九位創始會員，由本會聘任為「永久榮譽會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會創業維艱而九位創會會員對本會出錢出力、戮力付出，始有本會目前蓬勃發展之機會，現有本會僅針對立任理事長聘任為「會務顧問」，對其餘創始會員並無其餘尊崇或獎勵措施。

2、依本會章程，對本會具特殊貢獻之會員目前並無任何相關尊崇或獎勵規定，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辦法：1、建議原則通過。

2、交由梁副理事長貞誠主持之組織發展研發小組，邀請理事、顧問參與討論本會組織章程及其餘相關細節。

決議：交由梁副理事長貞誠主持之組織發展研發小組就本會章程及會務手冊相關細節詳加研議相關細節，於下次理事會提出建議。

(六)、提案六 (提案人：王理事長瑞民)

案由：本會第九屆各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1、依本會紀律委員會、法益委員會、鑑定委員會之組織簡則規定，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2、茲提名本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名單如下：

(1) 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守正建築師。

(2) 法益委員會主任委員：張世宏建築師。

(3) 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遠鴻建築師。

(2) 兩岸建築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燦榮建築師。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七 (提案人：王理事長瑞民)

案由：本會第九屆各委員會委員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1、依本會紀律委員會、法益委員會、鑑定委員會及兩岸建築事務委員會之組織簡則規定，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2、各委員會前主任委員為當然顧問外，建議各委員會至少有一名理事(或監事)駐委員會列席參與(非委員)，另為推展委

員會之運作，建議設副主任委員 1~2 名，由主任委員由委員中遴選襄助。

- 3、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廣徵會員遴選，提經理事會選聘為各委員會委員，本會業於 108.04.22 以電子郵件發函全體會員、並建立網路報名機制，截至 108.05.02 下午 16:00 前各委員會委員報名結果(詳附件 3)。

辦法：1、各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建議尊重各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提案以利後續各委員會事務之推動，建議照案通過。

2、各委員會委員遴選原則：

- (1) 尊重各會員意願，以會員所填第一順位為優先遴選名額。
- (2) 各會員報名各委員會名額中如為理(監)事會成員，則列為「駐委員會理(監)事」，不佔委員會委員名額。
- (3) 各委員會名單如超過委員會組織簡則名額上限，超出之報名會員則列為「候補委員」，以各委員會組織簡則名額 1/3 為限，由各委員會主任委員視討論議案內容邀請出(列)席相關會議。
- (4) 本會歷任理事長為本會會務顧問，如有報名參與各委員會者，一律聘任為該委員會顧問，不佔委員會委員名額。

- 3、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依上述原則遴選會員，於會後一周內確認各委員會委員名單，送交理事長先行確認並開始執行各委員會事務。理事長於下次理事會或召開臨時理事會追認。

決議：1、各委員會委員遴選原則照案通過。

- 2、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依上述原則遴選會員，於會後一周內確認各委員會委員名單，送交理事長先行確認並儘速開始執行各委員會事務，理事長於下次理事會或召開臨時理事會追認。

- 3、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因職務及各專長之故已常被各委員會邀請列席，故不列入「駐委員會理(監)事」名額，部分理監事未報名各委員會者，請於會後一周內洽各委員會主任委員，並由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於會後一周內確認各委員會委員名單，送交理事長確認。

- 4、各委員會主任委員視實際執行情形，得於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調整或必要時研議調整駐委員會理(監)事名額，送交理事會同意後調整。

(八)、提案八(提案人：王理事長瑞民)

案由：本會擬於五月下旬拜會業務相關主管機關，相關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1、本會為與本會主管機關維持良好互動關係，慣例於當選後儘速拜會金門、連江縣政府及議會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第九)屆，擬於五月下旬拜會業務相關主管機關，為有效

掌握出席人數，相關日期提請討論。

2、本會於 2019.05.11~2019.05.14 將由王理事長偕同相關作業理監事、顧問、兩案建築事務主任委員參加「廈門市第九屆暨海峽兩岸第四屆大學生實體建構競賽」，提請討論。

決議：由理事長與各地方政府洽談拜會時間，儘速告知所有理監事成員共同參與。

(九)、提案九 (提案人：王理事長瑞民)

案由：本會會務手冊編修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順利推動本會會務手冊歷經各屆理事會編修雖已趨完備，然仍有部分闕漏，實應一次性進行統整相關整理。

辦法：建議併提案四交本會組織研發小組研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提案十 (提案人：沈常務監事金柱)

案由：本會會員協助辦理本會所承接委託案之資料提供及相關執行費用基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會參與地方政府委託案件係本會主要業務來源之一，感謝之前先進的戮力付出貢獻，本會獲益良多。

2、現本會於日前所承接之金門縣、連江縣政府委託案件遲未能依約完成相關委託服務工作內容，且因種種因素經本會會務人員及理事長多次溝通無果 (詳報告事項 7)，實應對本會會員協助辦理本會所承接委託案之資料提供及相關執行費用基準建立相關作業準則與費用給付辦法。

辦法：提送會務發展研發小組由梁副理事長主持，就現行本會相關規定進行全面性檢視並研議制訂本會相關保全措施 (如：相關費用支付資料提供及拋棄著作權同意書…等) 以利後續本會會務之推動。

決議：交由梁副理事長貞誠主持之組織發展研發小組邀請沈常務監事列席指導，就會務手冊相關細節詳加研議相關細節，於下次理事會提出建議案。

(十一) 提案十一 (提案人：沈常務監事金柱)

案由：本會會務人員與承辦縣府委託案件派駐人員薪資標準不一，恐影響本會會務人員工作穩定度及會務推展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目前公會員工(含駐點人員)薪資標準不一，易有勞逸不均之抱怨，請理事會參考公部門之薪資標準，研修本會員工(含駐點人員)之薪資標準(詳附件 4)。

2、提請理事會研辦。

辦法：提送會務發展研發小組由梁副理事長與陳副理事長共同主持，

並邀集審常務監事列席指導，就現行本會相關規定進行全面性檢視並研議相關改進措施，以利後續本會會務之推動。

決議：請梁副理事長貞誠、陳副理事長建達並邀請沈常務監事列席指導，就本會會務人員整體薪資結構並參考友會會務人員薪資標準研議相關細節，於下次理事會提出相關建議案。

(十一) 提案十一 (提案人：蔡監事仁毅)

案由：案由：本會官方網站及相關社群、通訊軟體等精進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有關公會網站功能未臻完善，其主要問題有：

(1) 網頁上方之「會員帳號登陸(含密碼)」及第二行之「網路論壇」、「網路連結」目前並無功能。

(2) 網頁左方之「本站消息」中之(發佈文章)及(電子報列表)、「行事曆」、「常見問題集」、「網站連結」目前亦無功能。

2、網站是公會的佈告欄，其設計應為實用、親民、簡單、為原則。目前網站之使用，似仍未完全達成此目標。

3、基於會員社群運用日益廣泛，其中之手機之各類通訊及社群軟體(如：LINE@、FB 書…等)亦為會員日常之所需。未來，更應強化對公會群組中對相關社群及通訊軟體之運用。

4、以上事項，建請理事會能予以妥善處理，並予落實。

辦法：1、提送會務發展研發小組由陳副理事長主持，並邀集林常務理事志鴻、陳理事志宏就現行通訊軟體、社群軟體(如：LINE@、FB 書…等)之建置與後續經營進行研究，以利後續本會會務之推動。

2、本會官方網站之改版事宜，亦請併案討論。

決議：請陳副理事長建達、林常務理事志鴻、陳理事志宏。並邀請沈常務監事列席指導，就現行通訊軟體、社群軟體(如：LINE@、FB 書…等)之建置與本會官方網站之改版事宜與後續經營進行研究並研議相關細節，於下次理事會提出相關建議案。

十一、臨時動議：

(一)、提案一 (提案人：李理事凱傑)

案由：各委員會之「駐委員會理(監)事」名額限制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各委員會應為「行動委員會」，如有理(監)事願意投入協助相關事務，應為本會之幸事，得否不設限制名額？

決議：有理(監)事願意投入協助各委員會相關事務，實為本會之幸事，但請參與委員會之所有理(監)事務必屏除各人理(監)事之身分、戮力以赴配合各委員會之決議執行相關事務。相關名額人數授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視委員會執行需要聘任之。

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彩蝶宴餐廳—紫星蝶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297 號 B1 電話：02-8787-5858）
- 三、出席：應出席全體會員 360 位，親自出席 300 位（含無選舉資格 3 名），委託出席（請假）19 位，合計出席 319 位。
- 四、列席：
- | | | |
|--------------|---------|-------|
| 金門縣立法委員 | 陳立委玉珍 | |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代表 | 顧課長孝偉 | 黃技士聖烜 |
|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代表 | 商科長中治 | 陳技正崑福 |
| 連江縣政府工務局 代表 | 吳科長金福 | 陳承辦國華 |
| 鼎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薛會計師志強 | |
| 中華全球建築學人交流協會 | 陸秘書長金雄 | |
| 台灣建築中心 | 楊董事長欽富 | |
| 新黨 | 郁主席慕明 | |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鄭理事長宜平 | |
| 及代表 許常務理事中光 | 于常務理事淑婷 | |
|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 黃理事長秀莊 | |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洪理事長迪光 | |
| 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 陳副理事長人忠 | |
|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 趙理事長文祥 | |

五、主席：莊理事長和明 紀錄：吳珮蓉

六、大會程序：

- （一）、主席宣布開會並確認議程（應出席 360 人，親自出席 300 人，委託出席 19 人）
- （二）、第九屆理監事選舉：選舉結果如后。
- （三）、主席報告：莊理事長和明（略）
- （四）、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 （五）、理事會工作報告：（略）
- （六）、監事會工作報告：（略）
- （七）、討論大會提案：

提案一 (第八屆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7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草案)，提請追認。

說明：1、本決算書表業經本會第八屆第八次臨時理事會議、第八屆第六次監事會審議通過。

2、請參閱本會 107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草案及 107 年資產負債表。

3、請詳會計師依審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

決議：通過。

提案二 (第八屆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追認。

說明：1、本工作計畫業經本會第八屆第八次臨時理事會議、第八屆第六次監事會審議通過。

2、請參閱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決議：通過。

提案三 (第八屆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8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草案)，提請追認。

說明：1、本預算草案業經本會第八屆第八次臨時理事會議、第八屆第六次監事會審議通過。

2、請參閱本會 108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

決議：通過。

七、臨時提案：(提案人：陳建達 連署人：陳勝川、林志鴻)

案由：響應政府無紙化環保、本公會應配合，提請討論。

辦法：法規可由公會官網連結各相關網站公文可由官網發布。

決議：建請下屆理事會討論。

八、選舉辦法：

依本會章程第六章組織及職權 第 17 條：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不得連任理事長及常務監事。第八屆理、監事任期至 108 年 3 月 24 日屆滿，需辦理改選。依據內政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及本會章程第六章組織及職權 第 16 條：本會設理事會，理事十五人、後補理事五人，設監事會，監事五人，後補監事二人，均由會員大會全體會員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以次多數為候補。

(一)、依本公會會員作業辦法，凡連續 3 年未繳常年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二)、本次理事選舉，應選名額 15 人，候補 5 人，採無記名連記法，圈選與

填寫名額合計不得超過 15 人。

- (三)、本次監事選舉，應選名額 5 人，候補 2 人，採無記名連記法，圈選與填寫名額合計不得超過 5 人。
- (四)、本次理、監事選舉票，悉依行政院內政部之「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製作。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
- (五)、未盡詳列處，悉依行政院內政部之「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理、監事開票作業與統計：
 - 1、各站就地開票，並分別統計理、監事候選人得票數；同時清點有效票、廢票、空白票之張數，核對人數符合，裝入袋內檢同「理監事記票統計表」送呈選務中心。
 - 2、「選務中心」將各選舉站送來之「票數統計」加以彙整統計，無誤後書寫「理、監事正選與候補名單及得票數」送大會主席宣佈。(理事正選 15 名、候補 5 名；監事正選 5 名、候補 2 名)
- (七)、常務理事、理事長及常務監事選舉：
 - 1、當天舉辦。
 - 2、場所擇定于：彩蝶宴一星戀蝶廳（佈置桌椅）。
 - 3、空白選票及計票表。
 - 4、投票箱及原子筆。
 - 5、選舉之執行由本屆理監事會分別派員負責。
- (八)、其他事項：
 - 1、投票時間：下午 2 時 40 分～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
 - 2、開票時間：下午 6 時 10 分完成。
 - 3、共四站配屬監票、唱票、記票各一名，監票人員為組長。
 - 4、所有負責監票、唱票、記票之會員，于大會當天上午 11 時 30 分集合(各站組長負責組合成員)
 - 5、選務召集人張世宏，統籌負責協調事宜。(坐鎮選務中心)
 - 6、選舉票之有效制定，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7、選務人員應保持中立，並以公平、公正之態度執行選務工作。

九、選舉結果：

(1) 選舉理事（全體會員互選）

- 第一站 監票：孫建國、唱票：張文雄、記票：鄧 南
- 第二站 監票：廖建宗、唱票：胡宗雄、記票：張世恭
- 第三站 監票：王俊耀、唱票：林吳柱、記票：尤噠唯
- 第四站 監票：雷震忠、唱票：王守正、記票：李肇基

理事開票票數

(27)林志鴻 149 票、(02)張元駿 145 票、(05)李凱傑 137 票、(18)周壽海 134 票、

(01)馬康俊 132 票、(10)陳勝川 129 票、(07)王瑞民 125 票、(23)陳志宏 122 票、(13)杜國源 121 票、(30)梁貞誠 118 票、(08)卓銀永 116 票、(21)許義翔 116 票、(31)陳建達 116 票、(24)陳澤修 112 票、(20)張明隆 107 票、(06)李滄涵 99 票、(19)高豐順 95 票、(33)陳遠鴻 89 票、(22)孫文郁 88 票、(29)林忠慶 86 票、(25)邱建興 85 票、(17)陳邵珮 83 票、(11)林大目 77 票、(14)梁耀南 64 票、(09)林大森 63 票、(32)陳鴻逸 61 票、(03)李大椿 60 票、(04)陳文吉 60 票、(28)莫國箴 60 票、(15)陳志明 51 票、(12)塗能誼 49 票、(26)廖進祿 46 票、(16)王讚宗 40 票、(34)林蒼華 2 票。

當選理事

(27)林志鴻 149 票、(02)張元駿 145 票、(05)李凱傑 137 票、(18)周壽海 134 票、(01)馬康俊 132 票、(10)陳勝川 129 票、(07)王瑞民 125 票、(23)陳志宏 122 票、(13)杜國源 121 票、(30)梁貞誠 118 票、(08)卓銀永 116 票、(21)許義翔 116 票、(31)陳建達 116 票、(24)陳澤修 112 票、(20)張明隆 107 票 (3 位同票)。

候補理事

補① (06)李滄涵 99 票、補② (19)高豐順 95 票、補③ (33)陳遠鴻 89 票、補④ (22)孫文郁 88 票、補⑤ (29)林忠慶 86 票。

選舉結果：

1、經出席理事投票常務理事票數如下：

林志鴻 12 票、陳勝川 12 票、王瑞民 12 票、梁貞誠 12 票、陳建達 12 票、周壽海 3 票。

2、經出席理事投票理事長候選人：

王瑞民 11 票、林志鴻 3 票、陳勝川 0 票、梁貞誠 0 票、陳建達 0 票、廢票 1 票。

3、經出席理事投票理事長當選人：王瑞民。

(2) 選舉監事 (全體會員互選)

第一站 監票：孫建國、唱票：張文雄、記票：鄧 南

監事開票票數

(02)林家弘 195 票、(05)沈金柱 160 票、(04)蔡仁毅 134 票、(07)楊文基 132 票、(06)羅明峰 118 票、(01)黃偉倫 117 票、(03)廖明隆 115 票、(08)林蒼華 2 票。

當選監事

(02)林家弘 195 票、(05)沈金柱 160 票、(04)蔡仁毅 134 票、(07)楊文基 132 票、(06)羅明峰 118 票。

候補監事

補① (01)黃偉倫 117 票、補② (03)廖明隆 115 票。

選舉結果：

1、經出席監事投票常務監事票數如下：

沈金柱 5 票、林家弘 0 票、蔡仁毅 0 票、楊文基 0 票、羅明峰 0 票。

2、經出席監事投票常務監事當選人：沈金柱。

主席宣布選舉結果，無異議。

十、散 會：下午 7 時正。

第九屆第一次監事會會議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8 時 30 分
- 二、地點：彩蝶宴餐廳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297 號 3F 電話：02-8787-5858）
- 三、出席：第九屆當選監事 / 林家弘、沈金柱、蔡仁毅、楊文基、羅明峰
- 四、列席：第八屆常務監事 / 王瑞民
- 五、主席：莊理事長和明 主持 紀錄：吳珮蓉
- 六、主席宣布開會：議程確認
- 七、主席報告：莊理事長和明（略）
- 八、討論提案：
- （一）、提案一 （提案人：第八屆莊理事長和明）
- 案由：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第九屆常務監事選舉，提請表決。
- 決議：1、經出席監事投票常務監事票數如下：
沈金柱 5 票、林家弘 0 票、蔡仁毅 0 票、楊文基 0 票、羅明峰 0 票。
- 2、經出席監事投票常務監事當選人：
沈金柱。
- 十、散會：下午 18 時 4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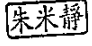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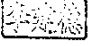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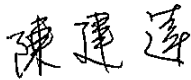

第九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8 時 50 分
- 二、地點：彩蝶宴餐廳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297 號 3F 電話：02-8787-5858）
- 三、出席：第九屆當選理事 / 林志鴻、張元駿、李凱傑、周壽海、馬康俊、陳勝川、王瑞民、陳志宏、杜國源、梁貞誠、卓銀永、許義翔、陳建達、陳澤修、張明隆（3 位同票）。
- 四、列席：第九屆當選常務監事 / 沈金柱
- 五、主席：莊理事長和明 主持 紀錄：吳珮蓉
- 六、主席宣布開會：議程確認
- 七、主席報告：莊理事長和明（略）
- 八、討論提案：
- （一）、提案一 （提案人：第八屆莊理事長和明）
- 案由：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第九屆常務理事暨理事長選舉，提請表決。
- 決議：1、經出席理事投票常務理事票數如下：
林志鴻 12 票、陳勝川 12 票、王瑞民 12 票、梁貞誠 12 票、陳建達 12 票、周壽海 3 票。
- 2、經出席理事投票理事長候選人：
王瑞民 11 票、林志鴻 3 票、陳勝川 0 票、梁貞誠 0 票、陳建達 0 票、廢票 1 票。
- 3、經出席理事投票理事長當選人：
王瑞民。
- 十、散會：下午 19 時正。

新會員入會審查記錄表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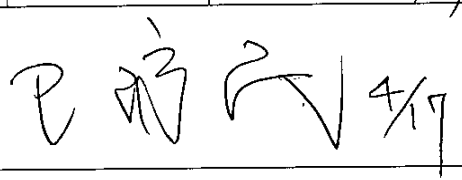
編號：108-13

申請人	李訓中		開業證字號	北縣建開證字第 H000115 號	
事務所名稱	李訓中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電話	02-23623818	
事務所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126 巷 33 號 2 樓				
申請日期	108 年 4 月 15 日	會員編號	526 號		
審查簽辦記錄					
入會 審查 資料	項次	審查資料項目	審查結果		
			初檢(幹事)	複檢(組長)	簽核(會務理事)
	一	印鑑登記卡乙份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符合入會申請條件。 提送第 屆第 次 理事會追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證： 可先行核發會員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理由：
	二	入會申請書	✓	✓	
	三	會員資料表	✓	✓	
	四	開業證書影本(簽章)	✓	✓	
	五	建築師證書影本(簽章)	✓	✓	
	六	委託書	✓	✓	
	七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八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	✓	
九	本人最近二吋照片五張(含申請書)	✓	✓		
說明	6.	收件後，由承辦幹事逐項辦理申請資料是否齊全完整，並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由會務組長逐項複檢資料內容，並記錄。	 (簽章) 4/16	 (簽章) 4/16	 (簽章) 4/16
	8.	由會務理事負責簽核，合格後附知理事長，即得先行核發會員證。	理事長簽核： 		
	9.	審查記錄表提送理事會追認。			
10.	不合格部份應立即通知申請入會會員修正。				
備註					

新會員入會審查記錄表(恢復會籍)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編號：108-14

申請人	謝舒惠	開業證字號	建開證字第 P001868 號		
事務所名稱	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電話	04-23296759		
事務所地址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 230 號				
申請日期	108 年 4 月 17 日	會員編號	260 號		
審查簽辦記錄					
入會 審查 資料	項次	審查資料項目	審查結果		
			初檢(幹事)	複檢(組長)	簽核(會務理事)
	一	印鑑登記卡乙份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符合入會申請條件。 提送第屆第次 理事會追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證： 可先行核發會員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理由：
	二	入會申請書	✓	✓	
	三	會員資料表	✓	✓	
	四	開業證書影本(簽章)	✓	✓	
	五	建築師證書影本(簽章)	✓	✓	
	六	委託書	✓	✓	
	七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八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	✓	
九	本人最近二吋照片五張(含申請書)	✓	✓		
說明	11. 收件後，由承辦幹事逐項辦理申請資料是否齊全完整，並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2. 由會務組長逐項複檢資料內容，並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3. 由會務理事負責簽核，合格後附知理事長，即得先行核發會員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4. 審查記錄表提送理事會追認。	理事長簽核： 				
15. 不合格部份應立即通知申請入會會員修正。					
備註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第九屆紀律委員會報名名單 附件3-1

姓名	會員編號	(順位一)	(順位二)	備註
程建明	068	紀律委員會	鑑定委員會	
林家弘	288	紀律委員會	兩岸委員會	監事
林吳柱	446	紀律委員會	鑑定委員會	
江式鴻	433	紀律委員會	兩岸委員會	
陳鴻逸	488	紀律委員會	鑑定委員會	
邱建興	163	紀律委員會	法益委員會	
龔逸臣	382	紀律委員會		
雷震忠	417	紀律委員會		
王守正	333	紀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平昇	003	鑑定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	原鑑定轉紀律
吳政吉	250	紀律委員會		原法益轉紀律
鄧南	354	紀律委員會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第九屆法益委員會報名名單 附件3-2

姓名	會員編號	(順位一)	(順位二)	備註
王瑞民	276	法益委員會	兩岸委員會	理事長
張世宏	098	法益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邵玥	481	法益委員會	法益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楊文基	145	法益委員會	鑑定委員會	監事
李隆鈞	253	法益委員會	兩岸委員會	
沈金柱	114	法益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	常務監事
張清山	442	法益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	
卓建光	174	法益委員會	鑑定委員會	
歐金定	360	法益委員會		
林文山	343	法益委員會		
林秉宏	522	法益委員會	兩岸委員會	
陳肇勳	355	法益委員會		
許義翔	422	法益委員會	兩岸委員會	理事
洪裕強	502	法益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	
廖建宗	328	法益委員會		
楊水池	015	法益委員會	兩岸委員會	
張澄填	131	法益委員會	鑑定委員會	
吳政吉	250	法益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	轉紀律委員會
李訓良	053	法益委員會	兩岸委員會	
張元駿	008	法益委員會		理事
周寿海	160	法益委員會	鑑定委員會	理事
吳建忠	251	法益委員會		
李易軒	331	鑑定委員會	法益委員會	原鑑定轉法益
陳建達	271	法益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	副理事長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第九屆鑑定委員會報名名單 附件3-3

姓名	會員編號	(順位一)	(順位二)	備註
林大目	190	鑑定委員會	法益委員會	
吳坤霖	204	鑑定委員會	兩岸委員會	
張啟蒙	069	鑑定委員會		
王明勝	132	鑑定委員會	法益委員會	
黃錫洲	476	鑑定委員會	法益委員會	
李憲政	099	鑑定委員會		
高豐順	348	鑑定委員會	法益委員會	
謝侑霖	447	鑑定委員會	兩岸委員會	
陳遠鴻	389	鑑定委員會	兩岸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存城	178	鑑定委員會		
郭鴻烈	432	鑑定委員會	兩岸委員會	
張嘉楨	499	鑑定委員會	法益委員會	
王明勝	132	鑑定委員會	法益委員會	
吳進山	459	鑑定委員會	兩岸委員會	
郭鴻烈	432	鑑定委員會	兩岸委員會	
林平昇	003	鑑定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	轉紀律委員會
羅墀璜	127	鑑定委員會	兩岸委員會	
楊捷安	519	鑑定委員會		
李易軒	331	鑑定委員會	法益委員會	轉法益委員會
徐民安	002	鑑定委員會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第九屆兩岸委員會報名名單 附件3-4

姓名	會員編號	(順位一)	(順位二)	備註
陳文吉	162	兩岸委員會	法益委員會	
陳澤修	451	兩岸委員會	鑑定委員會	理事
林大森	471	兩岸委員會	鑑定委員會	
李凱傑	383	兩岸委員會	法益委員會	理事
林益鵬	402	兩岸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	
黃毅誠	510	兩岸委員會	鑑定委員會	
黃偉倫	384	兩岸委員會		
蔡仁毅	441	兩岸委員會	鑑定委員會	監事
鍾旻成	512	兩岸委員會	鑑定委員會	
黃克翊	509	兩岸委員會		
林明毅	434	兩岸委員會	法益委員會	
陳燦榮	375	兩岸委員會		主任委員
尤嚙唯	308	兩岸委員會	兩岸委員會	
陳志宏	289	兩岸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	理事
王銘山	462	兩岸委員會	法益委員會	
吳伯昌	249	兩岸委員會	法益委員會	
林祺錦	316	兩岸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謝偉士	491	兩岸委員會		
陳宜群	485	兩岸委員會	鑑定委員會	
巫基福	517	兩岸委員會	法益委員會	
方光群	90	兩岸委員會	法益委員會	

附表一：會務工作人員薪點表

會務工作人員薪點表

職稱	職等	職等差	職級及薪點(月給)															級差		折算待遇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第9級	第10級	第11級	第12級	第13級	第14級	第15級	1-5級	6-10級	11-15級	薪點數	點值
總幹事	15		2000	2062	2124	2186	2248	2310	2381	2452	2523	2592	2665	2747	2829	2911	2993	62	71	82	300以下	50元
	14	270	1730	1784	1838	1892	1946	2000	2062	2124	2186	2248	2310	2381	2452	2523	2594	54	62	71		
	13	230	1500	1546	1592	1638	1684	1730	1784	1838	1892	1946	2000	2062	2124	2186	2248	46	54	62		
秘書	12	200	1300	1340	1380	1420	1460	1500	1546	1592	1638	1684	1730	1784	1838	1892	1946	40	46	54	301-500 部分	45元
	11	175	1125	1160	1195	1230	1265	1300	1340	1380	1420	1460	1500	1546	1592	1638	1684	35	40	46		
	10	150	975	1005	1035	1065	1095	1125	1160	1195	1230	1265	1300	1340	1380	1420	1460	30	35	40		
助理幹事	9	130	845	871	897	923	949	975	1005	1035	1065	1095	1125	1160	1195	1230	1265	26	30	35	501-700 部分	40元
	8	115	730	753	776	799	822	845	871	897	923	949	975	1005	1035	1065	1095	23	26	30		
	7	100	630	650	670	690	710	730	753	776	799	822	845	871	897	923	949	20	23	26		
幹事	6	85	545	562	579	596	613	630	650	670	690	710	730	753	776	799	822	17	20	23	901-1100 部分	30元
	5	75	470	485	500	515	530	545	562	579	596	613	630	650	670	690	710	15	17	20		
	4	65	405	418	431	444	457	470	485	500	515	530	545	562	579	596	613	13	15	17		
	3	55	350	361	372	383	394	405	418	431	444	457	470	485	500	515	530	11	13	15	1101-1300 部分	25元
	2	45	305	314	323	332	341	350	361	372	383	394	405	418	431	444	457	9	11	13		
	1	40	265	273	281	289	297	305	314	323	332	341	350	361	372	383	394	8	9	11		

說明：(1)新進人員按其學歷報據會務工作人員編制員額，核給適當職稱、職等、聯級及薪點。

(2)技術人員比照相當職級計算薪。

(3)本辦法修正前到職人員按原支待遇換算薪點計算，並不得超過本職稱最高薪點，已超過部份，得保留其差額，於職等或職級調整時，併入計算。

(4)年終考核晉級已至本職稱最高級者，得支高一職之年功薪點。